鹅池委发〔2021〕78号

中共黔江区鹅池镇委员会

黔江区鹅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镇干部驻村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，镇级各部门：

 经镇党委扩大会研究决定，现对镇干部驻村工作调整如下：

 **1.鹅池居委。**联系村领导：曾令超；驻村负责人：李昌扬；驻村干部：张永超、李磊、陈鹏飞、杨文玉。

**2.学堂居委。**联系村领导：简兴泽；驻村负责人：赵刚；驻村干部：庞家礼、任锋、陈江川。

 **3.治安村。**联系村领导：谢康；驻村负责人：杨艾福；驻村干部：彭正平、任义、何华、李治安、黄璐华、喻旭、周芹。

**4.方家村。**联系村领导：谢承文；驻村负责人：王维；驻村干部：李家全、冉华英、冉攀。

**5.社溪村。**联系村领导：李勇；驻村负责人：梁铭江；驻村干部：庞家筠、张琪。

**6.杜家村。**联系村领导：龙林；驻村负责人：刘先锋；驻村干部：冉光文、吴昌明。

**7.南溪村。**联系村领导：刘栋；驻村负责人：曾光；驻村干部：张太碧、严熬生、尚进芳。

**8.石柱村。**联系村领导：张乐；驻村负责人：庞春秋；驻村干部：陈克尧、田珩言。

特此通知。

 中共黔江区鹅池镇委员会 黔江区鹅池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各班子成员。

黔江区鹅池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